

第一章 中国药业的行业特色及地位

中国是一个有 5000 年历史的文明古国。土地辽阔，物产丰富，文化灿烂，商业繁荣。古老的传统医学，为保障各族人民的健康和生命发挥了重要作用。悠久的传统药业，担负着为社会组织、生产、供应药物的重大使命。在中国众多的商业行业中，药业联系着上自帝王将相下至黎民百姓，是一个不断兴旺的重要行业。几千年的经营活动，使药业的自身特点与当时的政治、经济、文化、宗教、科技、医学和伦理道德相融合，形成了鲜明的行业特色，确立了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分析、研究药业的行业特色，对把握中国药业的发展脉络，认识某些特殊的经营方式和举措，是十分重要的。

当代的中国药业是传统药业的继续与发展，包括中药业和西药业两大门类。由于西药业在我国历史较短，1840 年鸦片战争后才逐步形成，尤其是新中国成立后的 50 多年才获得了真正的大发展，所以本章论述的行业特色，实际上是中药行业的特色。在药业的诸种特色中，有的已过时不用，有的则依然有益。继承和发展优秀的传统特色，赋予它改革开放的时代特征，对提高当代药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药业，是十分有益的 and 必要的。

一、医药结合 古代药业的显著特点

最早的采药卖药人，一定知道药物的医疗价值才把它作为商品出售。他们中间的一些人，医药知识逐渐积累，成为职业医生，通常采用流动行医卖药或摆摊、启肆售药的经营方式谋生。周代出现的宫廷医疗保健机构，也为民间诊病发药，具有商业性质。宋代建立的各级官药局，都设医官进行管理。纯粹的民间药商启肆，也请医生坐堂看病。这种医兼营药、药店请医的结合形式，在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一直盛行不衰。究其原因，主要是药为医用，有医有药，看病取药，既方便病人，也使经营者能获取更多的经济效益。但是，这种结合形式并不反映药业的全部实际，而是主要表现在零售药业之中。现在人们常说的古代医药一家，就是指这种情况。随着药业的不断发展，各地出现不少从事药材贩运、批发、加工的商人。贩运、批发能获大利，有的业医营药者又发展为批零兼营的大户。

医兼营药一般品种不多，数量不大，是医药不很发达的表现。随着医学、药学的不断进步，医、药不同的学科内涵日益明显。到两晋南北朝时期，医、药出现分工。医必兼药的情况有所减少，纯粹的药商逐渐增多。清代著名医学家徐大椿，对此有一段很好的说明：“古之医者，所用之药皆自备之。……当时韩康卖药，非卖药也，即治病也。……今北方人称医者为卖药先生，则医者之自备药可知。自宋以后，渐有写方不备药之医，其药皆取自肆中，今则举世皆然。”（《徐大椿医书全集·医必备药论》）药业的医药结合主要表现为药店请医坐堂和加强药商与医生的联系上，做到医知药情，药之医用。医药分工是药业的第一次大分工。虽然很不彻底，甚至直到现在，业医营药仍然存在于医院和集体、个体诊所中。但它确有重大意义，代表了一种发展方向。

二、工贸一体 药业经营的基本模式

流动的卖药人，通常携带自制的丸散膏丹和某些特效药材问病售药。经营饮片、成药的铺户，在店面开门市店后设作坊，加工炮制合药，生产各种饮片和成药。就是规模很小的饮片铺，也置药刀、碾船、铁锅进行简单的加工。从事药材批发的字号，有工棚整理加工药材，提高商品的规格等级。专营某种药物的药商，更是自己加工自己销售。这种工贸结合一体的经营模式，既可使经营者减少中间环节，降低成本。又能根据市场变化灵活调整商品供应，还能创造出自己的名牌产品，形成经营特色和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因而极大地提高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可以说，这种经营模式在中国封建社会基本上是全行业一律。产生这种经营模式的原因，方便经营和利益驱动是主要因素，也与药业多以家庭为单位，规模较小有关。这与当时不高的消费水平无须规模化生产、不便利的交通环境需要有药品贮备、加工产品无规范化的工艺质量要求、因而加工技术较为简单的历史条件是相适应的。有的卖药人或药业铺户，在一定范围内自己采集、种植药材，加工出售，又显示出农工贸一体的经营模式。商业原本以买卖商品为其行业特征。药业集工贸一体的经营模式，在中国封建社会商业行业中是不多见的。

三、道僧卖药 零售药业的一个补充

道教起源于中国战国时期，以追求长生不老为宗旨，热衷于用水银、朱砂、雄黄、砒石等矿物药烧炼“灵丹妙药”和画符驱魔除病。道教极具诱惑的宣传鼓动，曾使汉唐一些皇帝信以为真，请道士入宫烧炼不死之药，地位显赫一时，结果反使帝王们重金属中毒染上沉痾或早亡。道教徒在不断失败的同时也研制一些治疗性药

物。这种矛盾现象在晋代葛洪的著作和实践中表现最为突出。为了生活，道士负囊行医卖药，四处奔波，充斥于全国城乡，历时整个中国封建社会。有些道家，是历史上的著名卖药人。唐代携黑犬流动卖药的韦慈藏，甚至被药业尊为药王之一，供奉在药王庙中。

佛教源于印度，西汉时传入中国。佛教的“慈悲为怀”，“普渡众生”思想，受到中国封建皇朝的极大重视。隋朝有佛寺 3985 所，僧尼 23 万多人。唐代达到鼎盛，仅洛阳就有大小佛寺 1000 多所。佛教寺庙拥有大量土地和人力，形成强大的寺院经济。佛教的慈悲为怀思想，使他们重视开发公益事业，医药是其中的重要内容。

《大藏经》中有医方明之学，内有大量医学著作。大的佛寺普遍有问病施药机构。无论大小寺庙，都辟药圃栽种少量药材，作药源补充，也可作商品出售。信徒士人求药，多以功德形式捐资回报。僧人负囊卖药，足迹也遍全国城乡。唐代鉴真、义净都是著名的知药高僧。建于南齐年间（497~502 年）的浙江萧山竹林寺，历代僧人都研习医药，对妇科疾病尤其见长，有《竹林寺妇科秘要》等方书流传于世。南宋时，寺僧静暹治愈皇后重疾，宋理宗赵昀御笔亲书“晓庵”、“药室”二匾，并敕封静暹为“药王”。中国历史上药王不少，皇帝敕封则仅此一人。竹林寺医僧，“治病并不诊脉书方，唯问症发药”^[1]，与市肆药业无异，用药品种却比药业少了许多。

佛寺、道观卖药和道僧流动卖药，在民国时期仍十分常见。但因规模零星，品种不多，只能对零售药业起补充作用。

四、济世活人 药业遵循的精神支柱

做买卖赚钱是一切商业的追求目标和宗旨。药业也不例外。但是药业经营的商品用于防病、治病，直接关系到人们的健康与生命，表现出医药商品的特殊性和经营的重大责任性。民间流传“黄金有价药无价”的俗语，一些药材、成药取名“金不换”或“不换金”，

就部分体现了这种特殊性和责任性。在儒家思想的影响下，中国传统医药业在形成之初就接受了“仁爱”、“博济”思想，确立了人道主义目的，济世活人成为药业经营的精神支柱和另一宗旨。绝大多数药店铺户在取店名时，使用了德、仁、济、利、康、寿、惠、安等文字，公开向社会承诺这一宗旨。赚钱与济世这对矛盾的宗旨，药业在经营中加以巧妙应用，推出了薄利多销，对贫病者卖药实行赊账、减费或不收费，遇瘟疫流行特制丸散或熬中药“大锅汤”施药，经营中重视药品质量和职业道德，将部分赢利捐资公益事业和慈善事业等等。这些济世活人和有益大众的举措，为药业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反而赢得了顾客，促进了销售。历史上那些重义轻利的药业商人，受到社会的肯定和赞誉。唐代药商宋清是其中的优秀代表。

五、庙会药市 药材批发的重要市场

中医使用中药有四大特点：中医理论指导临床应用，加工炮制保证安全有效，复方配伍适应复杂病情，道地药材控制药物质量。中国第一部医方书大多数为复方。历代中医也几乎全用复方治病。宋代的医方书载方达数万首。据称，至现代共有中药复方 60 万个。中医追求复方用药的目的，除了适应复杂病情外，还能增强疗效、监制毒性、降低人体和病源微生物的耐药性。复方中的药物来自全国各地甚至国外市场，其质量优者称为道地药材。药业必须组织到各地药材和道地药材，才能开展好经营，满足配方和制药需要。中国古代的庙会市场为此提供了绝好机会。一般庙会市场百货汇粹，不能满足日益发展的药业需要。药商们筹建属于自己行业的药王庙，选定日期年年举办药王庙会，各地药商有备而来，形成专事药材交易的药王庙会市场，称为药市。药市从中唐至民国时期，规模越办越大，成为全国药材批发交易的重要市场。新中国成立后，恢

复的安国、百泉、樟树三大全国药市，是古代药市的继续和发展。这种规模大、效益高、延续 1000 多年的专业庙会市场形式，在中国众多的商业行业中是绝无仅有的。

六、对外开放——药材进出有国际市场

向国外输出国产药材，也购进国外药材，几乎持续整个中国封建社会。药材对外贸易有官方的也有民间的。交易用以货换货或金属货币支付的方式进行。贸易通过陆路、海运、边界联系五大洲的百余个国家和地区。自西汉以来，历朝政府都有专管机构，进行官方外贸和管理民间外贸。宋代市舶司出口到阿拉伯地区的中国药材达 60 余种，进口阿拉伯地区药材也有 60 余种。有的药材进口量很大，官方通过收税和倒卖获利收入十分可观，成为宋朝国家财政的一个重要来源。朝贡与赏赐是官方贸易中的一种特殊形式。外国使臣或商人，代表本国君王向中国皇帝贡献方物和珍贵药材，中国皇帝给以优厚赏赐以示大国风度。有来有往，于双方有利。民间外贸人员众多，有的专营药材，有的兼营其他商品，有守法的贸易，也有非法的走私。历代皇朝对非法走私都毫不留情地进行打击，轻者罚款、没收货物，重者还予判刑治罪。中国的外贸商人用驼队、马帮和帆船作运输工具，行驶在丝绸之路的沙漠、重山峻岭的滇缅和波涛汹涌的海洋。外国商人也沿这些路来中国。他们在港口、京城和其他大城市出售贩运来的药材，有的还深入内地流动售药甚至开设药店。国外输入中国的药材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中国有产的品种，输入作为补充，来自日本、朝鲜、韩国、越南的药材中多属这种情况；一种是中国不产而有特殊用途的药物，来自南洋、西亚和非洲的香药属这种情况。香药开始是供皇宫、权贵们在室内燃点飘香之用。后来，中国医生根据它们原有的医疗价值用于临床，并按中医药理论总结出性味、归经、功效、主治，成为中药里的新成

员。对凡能引种的药材进行引种栽培，成功后积极扩大生产，减少甚至停止了进口依赖。这些成就反映，中国医药有创造性学习、吸收外来药物的优良传统。中国本草书籍记载的外来药物在 100 种以上。中国药业的对外开放，互通有无，时间之长，品种之多，数量之大，地域之广，是古代其他商业行业没有的。

七、精细分工 药业发展的深化要求

药业的经营分工，发展到民国时期已十分精细。习惯的大分类为中药业、草药业。草药业中有批发的草药行、零售的草药铺、草药摊。中药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三大类商品。生产、经营这些商品的药店铺户，分别形成药材业、饮片业、成药业。在实际经营中，大、中型铺户常是三者或二者同时经营，并无严格划分。

药材业的批发业务，有大批发的字号商，二批发的拆药铺，通常经营上百种药材。大批发中有的专做对外出口，有的专营某种药材；如清代的安庆茯苓行、樟树的硫磺行、禹州的甘草帮等。从事贩运的药商为数不少，小的称“包袱客”，大致也可以划在批发商之列。药材零售必须经过加工炮制制成饮片，属于饮片业的范围。专营贵重药材的麝香店、参茸庄、人参银耳店，专营日本人参和北美人参的东洋参店和西洋参店，则常是批零兼营。

饮片业的铺户通常自己将药材加工成饮片，通过门市配方销售。历史上也有专门生产、销售饮片的批发业，如南宋京城临安（今杭州市）有“生药饮片”作坊。清至民国时期，药业发达的大城市和药材集散地，有专门切制硬质药材和规格要求较高的药材，称为刀房或片子棚，也是生产饮片的批发商；但是历史上饮片批发业并不发达。饮片批发真正大规模形成是在新中国时期。生产饮片的企业一般称为饮片厂，有的也称炮制厂，全国有 570 余家。

成药批发铺户集工贸一体。宋代的官药局、明代的陈李济、梁仲宏蜡丸馆、清代的北京同仁堂、芜湖张恒春等，都是历史上著名大户。它们也有门市零售自己生产的成药。成药零售铺户，有的经营数十种、数百种，有的仅经营一种，如宋代的李官人药铺，就经营他的双行解毒丸。零售成药铺中，有的按剂型及治疗特色分工经营，如膏药铺、眼药铺、丹药（外用药）铺、药酒店、神曲茶饼店等。

为药材贩运和大批发服务的有药材行栈，开展提供食宿、存放货物、代购代销等业务，从中收取一定佣金。药材行栈在各药材集散地为数不少，成为药业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为批发业、零售业提供特殊货源的还有一支加工业，专门生产加工技术复杂的特殊药品，如银朱作坊、轻粉作坊、樟脑作坊、制胶作坊、茶曲作坊、半夏作坊、凤尾络作坊等等，也是药业的一个组成部分。

尽管药业普遍经营模式是工贸结合，前店后坊，但从宋代开始，有了工贸分工。这是具有重大意义的药业第二次大分工。反映出社会对药品需求量增大，制药技术日趋复杂，人们的质量意识和对商品质量要求水平显著提高。只有工贸分工，各施其能，才能适应这一新的形势。由于历史原因，中国古代、近代药业的工贸分工是很不彻底的。新中国也是经过了 50 多年的不懈努力才基本上实现了这一目标。

八、技术复杂 经营药业需较高素质

经营药业，除需要一般商业管理能力和营销策略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临床医药知识和药物鉴定、生产加工、贮藏养护技能，具有很强的技术性和复杂性。古代有个著名的“愚人卖药”故事。是说父亲有事离开药铺，叫儿子卖药。一位顾客来买牛膝、鸡爪（鸡

爪连，商品名味连，多支呈鸡爪状，故名）。他用刀割下自家耕牛的膝盖骨，宰下鸡的脚爪交给顾客。结果是药没卖成反而吃了大亏。虽是笑话，意在说不识药、不懂药不能经营药的道理。

药材是自然界天然产物，有动物类、植物类和矿物类，商品繁多，是技术复杂的主要原因。仅据方书和主流本草所载，历代的用药数是：战国时期 247 种，汉代 365 种，南北朝 730 种，唐代 844 种，宋代 1558 种，明代 1892 种，清代 2608 种。1976 年《中药大辞典》载药 5767 种，其中植物药 4773 种，动物药 740 种，矿物药 82 种，加工类药 172 种。1987 年，全国中药资源普查结果，中药资源总数已为 12807 种，其中植物药 11146 种，动物药 1581 种，矿物药 80 种。扣除未经营的部分，大型药材公司经营药材约 1000 余种，中型公司 600~700 种，小型公司 400~500 种。加上有些药材有多种规格等级，大型公司经营的药材商品在 2000 种以上。这么多的药材商品，产区分布全国各地，还有数十种国外药材，决定了药材流通历来就是全国大市场。药材中大多数是植物药，容易受自然灾害、不同产地、生长环境、栽培技术、采收季节、加工方法、贮藏保管等因素影响，使产量和质量不够稳定。加上不同原植物、不同产地形成的多种规格等级，以及客观存在的混淆品和伪品，更增加了经营的复杂性。

中药商品里的饮片类、成药类，有一套复杂的加工生产技术，而且品种不少。《雷公炮炙论》记载南北朝刘宋时期，需要炮制加工的药材有 300 种。《太平惠民和剂局方》记载了宋代成药 788 种。现代，各地的《炮制规范》有饮片规格 1000 余种，各种批准生产的中成药约 8000 种。

零售药业要掌握药房管理和调配技能，还须具备问病售药的医药知识，做到小病当医生，大病当参谋；所以，在药铺从业的青年药工，业主都规定白天工作，晚上看、摸、闻、尝学习认药，熟读中医药的启蒙书《药性赋》和《汤头歌诀》，而且安排师傅进行传、

帮、带，并进行效果考查。经营药业在专业技术上的复杂性，要求从业人员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在其他商业行业中是少有的。

九、药业文化 商业文化的优秀代表

中药业在长期的经营活动中，成功地结合运用了我国优秀的传统医药成就及文化观念，形成了中药行业丰富多彩的文化现象——药业文化。药业文化反作用于药业，发挥出巨大的能量，起到了促进经济社会效益、团结广大从业人员、推动中药业向前发展的重要作用。

济世活人、重义轻利的价值观，诚信为本、薄利多销的商业信念，货真价实、童叟无欺的经营道德，人贵千金、普同一等、有如至亲的服务态度，救济贫困、舍己助公的高尚风范等，在古代药业的思想观念文化中是十分全面和突出的。虽然其中不乏奸商，但为数不多，而且会受到行业的鄙视和谴责。

商品是多种文化的结晶和使用体现。中药商品是医药文化、工艺文化及包装文化的结晶和使用体现，文化内涵十分丰富。特别是在商品美、名称美方面，尤其千姿百态，文采悦人。形态上，植物药材有根、茎、叶、花、果实、种子，块根的大黄有圆柱形、卵圆形、马蹄形、纵剖瓣等多种形状；饮片有片、节、丝、块、丁、绒、粉、颗粒、团卷九种类型，片形中又有横片、竖片、斜片，内部的特征花纹（植物药材组织特征）尽现眼底，既便于识别、煎出药性，又很美观；成药有丸、散、膏、丹、锭、曲、酒、露等多种剂型。丸剂包衣有红色的朱砂衣、金色的金泊衣、白色的滑石衣、黑色的百草霜衣、青色的青黛衣等等，撞光发亮，呈现出五光十色。中药的名称美堪称杰作，包含着丰富的知识文化和高雅的文采。单是药材、成药的命名思路，就有药物功效、药用部位、来源产地、生活习性、采收加工、形色气味、药材性质、典故传说、使

用剂量、服用方法、处方组成、假借比喻等十几种。尤以夸张功效和假借命名最令人赏心悦目。如千里光、千年健、金不换、白头翁、何首乌、地龙（蚯蚓）、海马、飞天蜈蚣、凤凰衣（蛇蜕）、龟龄集、抱龙丸、至宝丹、还少丹、三仙丹、七宝美髯丹、生龙活虎丹、渴龙奔江丹等。

店铺装饰布局具浓厚的文化氛围。房屋设计高檐阔面，古朴大方。唐代设计就考虑到环境保护和分开工作区与生活区。清代杭州胡庆余堂是建筑史上的杰作，房檐下的大字店名，给人以信任感。宋代有“仁爱堂”、“三不欺药铺”、“丑婆婆药铺”三个店名。前二者体现办店宗旨和信念。后者的女店主不一定丑陋，意在诙谐引人，就像麻婆豆腐、王麻子剪刀，其主人并不麻脸一样。店堂布局：齐腰的柜台供配方时放药发药，上摆药戥、算盘、压纸木方和铜、铁质药臼及瓷质乳钵；在靠近门面的柜台上放置药王孙思邈或其他的木质雕像，后面是高脚的万格药橱。药橱与天花板之间的空档，用当地名人书法、山水画作壁画装饰。店内显眼处挂“道地药材（或地道药材）”“丸散膏丹”“遵古炮炙”“明码实价”“童叟无欺”、“世隐韩康”等横匾或竖匾。店前立布制或木制广告介绍经营内容。有的在檐下高悬巨型木质或铜质的膏药串作为市招。堂内空隙地靠后置铁碾船，靠前处放凳、茶、水烟等供顾客休息、使用。生意兴隆时常是碾药声、捣药声、算盘声三响齐备，一派热气腾腾的工作场面。

中药业的宣传广告文化，形式、手段多种多样，可以说是集历史之大成，有的极具宣传效果。本书后有专论。

药业文化的成功杰作，是与药王庙会有机结合的定期药市。它由药业行会组织承办，是中国历史上最为典型的文化搭台经济唱戏。本书后面亦有专论。

不应掩饰，药业文化中也存在封建陋习，但究其主流是健康向上的。它的内涵丰富、突出，是中国古代、近代商业文化的优秀代

表。

十、传统药业 全国商业的重要行业

中药商业为社会组织、生产、供应防病治病的药物，是社会生活所必须的重要物质。这是中药业能够存在、发展的内在动力。在1840年鸦片战争以前的整个中国，中药是唯一的药物来源，受到历代政府的重视。战国时期制订了有关医药的法律。秦始皇焚书坑儒保留农书、医书，重奖杰出的医家药商。东汉的开国皇帝曾经卖过成药。唐朝政府颁布具有药典性质的国家本草。宋代在全国建立官营药业体系和积极发展药材进出口贸易。元代严格管理有毒药材和严禁假药。明代首任皇帝朱元璋昭令全国药商参加药材交流会。满清皇朝把宫廷用药委托给民间药业承办，运用控制中药出口对抗帝国主义侵略。只有民国的北洋政府、南京政府例外，推行歧视、消灭中国传统医药的错误政策。

鸦片战争以后，西方医药逐渐传入中国并有较快发展，形成两种药物体系并存格局。但是西药市场较长时间由外商垄断，民国以后华商西药业才有较快发展。抗战时期又遭摧残，战后几年发展不大。到1949年，全国大小西药业不足1万家，而中药业有10万余户。西药业远未在中国占主导地位。县以下的广大农村医药市场，仍由中药业主宰。

在中国古代、近代的社会商业中，中药业不断发展、壮大，成为重要行业。一方面是中国人口不断增长，药品的社会需求不断增加；另一方面能给药业的经营者的经营者带来较好的效益，给国家带来较大的财政收入。尤其是宋朝政府，实际上已将药业作为国家支柱产业来发展。崇宁年间，京城五家官药局的利润收入，就占全国财政总收入的0.67%，如果加上药材的外贸收入，百分点至少可以翻几翻。到南宋的建炎、绍兴年间，仅药材的进出口贸易收入，就超过

全年财政收入的 10% 以上。而官药局的药品零售价比民营药业低 $1/3$ ，可见民营药业获利之大，国家收税之丰。所以，从宋代至民国，中药行业始终是大中城市的重要商业行业之一。

进入 20 世纪下半叶，西医药在现代科技基础上获得巨大进步与发展。新中国的西药业经过 50 余年大发展，才在产值和销售上赶上并超过中药业，成为防病治病的主力军；与此同时，中药也增加了国内销售和扩大了世界影响，出口达到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中药正在逐步为世界真正接受，成为全人类的共同财富。

第二章 药业的形成与发展

药业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的孕育、形成与发展，和中国几千年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医学、药学发展相联系。

一、神农氏时代 发现药物的开始

我国很多古籍记载，神农氏时代已有了商品交换。如《易经·系辞下》说：“神农氏……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2]《淮南子·修务训》又载：“神农尝百草之滋味，水泉之甘苦，令民知所避就，当此之时，一日而遇七十毒。”《史记·补三皇本纪》总结为“神农氏……始尝百草，始有医药”。把这两种说法联系起来，似乎神农氏时代已有了医药商品交换。

神农氏时代是中国原始氏族社会的末期，有说距今六七千年，有说约在公元前 27 世纪至公元前 22 世纪。这时人们开始种植谷物，饲养家畜，定居生活，从原始的采集狩猎经济向原始的农牧经济过渡。社会生产发展与生活改善，促进了原始手工业的出现。人们有了一点剩余的食品、物品，如装饰品、打猎工具、加工工具、兽皮等可供交换。但是，那时城市并未出现，剩余的食品、物品也不多，没有货币，也没有固定的市场，只能在散居的空地或井边进

行小量互通有无的物物交换仅是商品交换的萌芽时期

这一时期的中国大地，散居着不少的大小部落。在黄河流域有两个强大的部落。一个部落姬姓，首领是黄帝；另一个部落姜姓，首领是炎帝。两个部落是近亲，结成了部落联盟。传说黄帝的部落善于打仗、建房屋、造舟车、制蚕丝、做衣服，并把这些功劳归功于黄帝个人，黄帝成了勇敢智慧的神，为千古赞颂。传说炎帝的部落善农耕，后人称为神农氏。农业生产的工具和种植技术，由炎帝创造发明并教之于民。炎帝也被称为神农，神农是农神之意，炎帝还为民寻找可食的植物、可饮的水源，常为此中毒，因而有“一日而遇七十毒”之说。这说明，原始的农牧业经济生产水平低下，生产的食物不能满足人们的需求，还要依靠采集可食用的野生植物作为补充，从而导致有医疗作用的药物发现。神农尝百草一日而遇七十毒，他是不能忍受的，甚至有被毒死的危险。于是有了并非神农亲自口尝，而是由他所带的一头形似雄狮的神兽代尝的传说。神兽全身透明，五脏六腑、经络骨节清晰可见。神农将采集到的草药喂给神兽，观察药性在体内如何循行，在何脏腑发挥作用，并把它记录下来成书传世。后来，神兽尝了何首乌身体变黑，又吃了蜈蚣中毒而亡。神兽为民寻找药物而献身的精神，受到药业的崇敬，人们将它制成雕像予以供奉。

神农尝百草始有医药的传说，是人们在觅食过程中发现药物的生动反映，也是传说的真实意义所在。人们在觅食过程中遇到了不少的有毒植物，食后轻则引起头痛、眩晕、恶心、呕吐、腹胀、腹痛、腹泻，重则引起抽搐、昏迷、死亡；也可能遇到另一些植物，食用后减轻或消除了原有的病痛，甚至使人食欲增加、精力充沛、身体强壮。众多人们的长期体验并代代相传，使人们积累起一定的经验，可以带着解除某种疾苦和强壮身体的目的，去采集所需要的植物，于是形成了药的概念。但是这一概念的形成，在神农氏时代还是朦胧不清的。真正的形成是在商代的后期。神农时代始有医药，只能是发

现认识药物漫长过程的开始，还不可能出现药物商品及其交换

二、奴隶社会 漫长的药业孕育期

中国的奴隶社会，是从夏王朝开始，经商、西周，至东周前期的春秋时代结束。历时 1600 多年。

（一）夏代无药业

公元前 21 世纪，生活在今河南西部、山西南部的夏后氏部落，由于禹治洪水有功，被推举为舜的首领继承人。可是禹扶持自己的儿子启为他的继承人，破坏了氏族社会传统的“禅让”选举制度，开创王位世袭制。公元前 2070 年，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王朝——奴隶社会的夏朝，揭开了中国奴隶社会的帷幕。公元前 1600 年夏被商汤部落推翻，夏传 17 王，历时 470 年。

夏朝属地分为九州，疆域东到渤海，南到两湖，西至甘南，北抵豫西。王都设在安邑（今山西夏县西北）。在奴隶劳动的基础上，农业、畜牧业、手工业，较氏族社会有了大的发展。有了原始的城市——邑。邑是人们的聚居点，内有交换场所——市。交易以物物交换为主，也有用贝壳作货币使用。交换的商品主要是各州朝贡的手工业品。交换的参与者是奴隶主贵族。

夏朝十分迷信鬼神。医药仍处在发现过程的初期，没有发现用药的记载和交换。

夏朝能够制造粮食的发酵酒。《战国策》记：“昔者，帝女（禹的女儿）令仪狄作酒而美，进之禹，禹饮而甘之，曰：‘后世必有亡其国者’，遂疏仪狄而绝旨酒”。酒给禹带来了醇香甘甜，也带来了先兴奋后麻醉的体验，从而得出过饮坏事的结论而自动绝酒。酒，后来被称为“媚药”“百药之长”在医药上广泛应用。不过夏朝的酒不多，真正开始药用并在市场上销售是下一个朝代商代的事。

（二）商代后期开始使用药物

公元前 17 世纪，居住在黄河下游的商部落强大起来，逐渐向黄河中游发展。公元前 1600 年，商王汤发兵夏桀王成功，建立商朝定都商丘（今河南商丘南）。公元前 1300 年，商王盘庚迁都殷（今河南安阳小屯村）后，商朝也称殷或殷商。商朝末期的第 30 位王帝乙迁都朝歌（今河南淇县）。公元前 1046 年殷商为周武王所灭。商朝传 31 王，历时 554 年，是中国奴隶社会的盛世之一。

商代后期，农业实行轮流休耕制，摆脱了熟荒耕作制的原始性。从此人们能比较久地定居。粮食作物已能种植粟（小米）、黍（粘黄米）、稷（黄米）、麦、稻，经济作物能种桑、麻。养蚕业、畜牧业有很大发展。手工业的青铜冶铸、陶器烧制、丝麻纺织、骨角制作、玉石雕琢、漆器制造、竹木舟车等都有较大进步。有了较多的剩余商品，于是出现了专门从事买卖活动的人。做买卖的人越来越多，形成一个社会阶层，他们以此为职业，成为社会的重要分工行业——商业。商族人善做买卖，这种行业又在商代形成，所以古代就把做买卖的人叫做商人，他们形成的行业叫做商业。至此，古代经济的三大分工农业、手工业、商业在商代基本完成。

商朝属地宽广，城邑比夏增加和扩大。殷商时城址也比较固定，更有利于商业发展。商人们用牛车、马车、舟船、人力运输商品。交换形式有物物交换和货币交换。货币使用贝币，有海贝、玉贝、骨贝、铜贝。农产品、手工业品、珠宝和奴隶是市场上的主要商品。商业发展到一个新阶段。

商代的医药水平比夏代有很大进步，但是水平仍然很低。人们普遍对医药还不了解或缺乏信任，依然处在发现药物的初期阶段，不大可能有很多的药物商品交换。这从甲骨文里可得到证实。

刻在贝壳、兽骨上的甲骨文，是中国比较成熟的最早文字，开始了有文字记载历史的新时代。经过 100 年研究发现，甲骨文的主